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6〕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熔射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法人代表：周群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2865Y）于2025年12月18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2月19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熔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

求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以南、湘台路以东、康平路以北厂区已批复建设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熔射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将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进行变更。原项目于2024年6月3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熔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97号），年处理镀膜机防护板16.2万平方米。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为：1、新增褪铝、喷涂工序，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2、新增3台熔射机、4台喷砂机。3、根据企业实际，本次变更完成后，全厂年处理镀膜机护板为6万平方米。

依据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捞渣后循环

使用，定期更换后的废水与高压喷枪清洗破铝废水、喷砂后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碱洗后的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1、铝熔射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铝熔射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2、自动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涂作为备用生产线依托已建生产线及废气设施（水帘+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3、自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4、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手工喷砂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设备定期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周界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符合4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一般固废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砂、废铝屑、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涂料及涂料桶、废涂料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减缓环境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

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3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总量指标在你公司已购指标中调剂。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